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裴文国、刘大安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期满。

任命汪研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期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6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肖英桓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任命董事裴文国持有公司股份 521,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63%；

任命董事刘大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任命监事汪研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董事刘琰超、孙慧及监事王婷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本人董事/监事职位，导致董事会及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公司决议任命新的董事、监事，简历如下：

裴文国，男，196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0 年 11 月-1991 年 12 月在东北师范大学去日培训班进修日语；1992 年 4 月-1995 年 4 月在日本三原市国际情报专门学校学习日语和计算机信息专业；1995 年 10 月-2004 年 8 月在日本姬路协荣食产株式会社任职生产主任；2005 年 7 月-2007 年 10 月长春栗田食品有限公司任职生产部厂长；2008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大连鸿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副总；2016 年 10 月至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部门经理。经公司核查以及裴文国先生本人的确认，截止本公司公告之日，裴文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大安，男，197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重庆商学院商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自学考试毕业，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等从业资格。1993 年至 1998 年在重庆市任初中数学教师，1998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

重庆利安律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同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评估、审计工作，担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及执行合伙人等职务，期间多次参与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保监会监督检查、国家开发银行行外贷款评审专家等工作。2011年，加入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生物产业投资部投资副总监。经公司核查以及刘大安先生本人的确认，截止本公司公告之日，刘大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汪研，男，1987年09月01日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位。2007年9月-2011年6月就读于吉林农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11年09月-2014年06月就读于吉林农业大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专业；2014年06月-2015年2月在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专员；2015年3月至今在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17年2月至今在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经公司核查以及汪研先生本人的确认，截止本公司公告之日，汪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董事任命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监事任命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董事及监事的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